

合作社制度與發展原住民互助事業

組合制度と原住民互助事業の発展

The Cooperative System and the Promotion of Indigenous Mutual Aid Organization

林鈺聆 (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科長)

「合作經濟」是經濟制度之一，是人類將合作互助的精神與行為，體現於經濟模式上，並滿足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等多元需求；而「合作社」則是合作經濟制度的典型組織，其他如「儲蓄互助社」也是其中一種。換言之，合作社是由一群人基於共同需要，以互助互惠的精神、企業經營的方式，運用集體的力量，來解決共同問題或滿足共同需求的事業體。社員的自願參與、民主決策機制以及受惠者與所有者身分合一，皆是合作社的特性。

再從我國法規瞭解合作社的定義，合作社法第1條即指合作社係依平等原則，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，以共同經營方法，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，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的團體；現行法規規定合作社設立須有7人以上，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後，即取得法人資格，具有行使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能力，成為企業法人。

合作社的功能

合作社是民眾透過組織力量滿足共同需要的社會經濟事業，集眾人之力，降低生產上或生活層面的交易成本，以達開源節流、提升生活品



林鈺聆

質。對於不同身分的民眾，皆有其可發揮的功能，例舉如下：（一）生產者：透過合作社解決生產、加工製造、運銷（含外銷）、倉儲、運輸、資材採購等問題，有助擴大經營規模，促進產業升級，建立品牌並增強競爭力，讓生產者可以更專注投入生產，以提高品質增加收益。尤其在小農制的台灣，合作社可成為農業發展的載體，對於調節產期、協助青壯年從農、推動循環經濟、促進六級產業化及提高糧食自主率等，可發揮其作用；（二）勞動者／工作者：勞力或勞

心的工作者可運用合作社，共同向外承接勞務、開創事業，提高工作收入或報酬。合作社是由社員共同出資設立（認購社股），非以個人大額出資為要件，因此民眾參與門檻相對較低，尤對新世代的斜槓工作者而言，合作社有助於跳脫單打獨鬥的情境，藉由共擔共享的平台，建立互助資源網絡，開拓事業發展的可能性；（三）消費者：基於社員各項生活層面的需求，以合作社經營消費或設備公用業務來服務社員，共同購買安全健康的食物、日常用品甚或服務，亦可設置相關設施設備，提供社員共同使用，以節省開支及增進生活品質，同時可支持友善環境的生產者；（四）社區居民：以鄉鎮村里、原民部落、客家庄、都市住宅社區等生活聚落為範疇，結合具有共同關係的社區居民並以其需求為基礎，共同籌組社區型合作社，作為發展社區產業之組織平台，可透過共治共享增進民眾的社會參與，架起多方交流的共好橋樑。

合作社的運作

社員為合作社的共同所有者、經營者、業務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。現行合作社法規定社員有認購社股、繳納股金的義務，即合作社經營事業的資金係由社員共同分攤，且每一社員所出股金不得超過合作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，此限制係為降低合作社營運，因單一社員出社退股所受影響，另社員出資的報償（股息）受有限制；合作社有責任制度，社員以其所認股額或加上保證金額為範圍負其責任。

合作社是由社員共同出資設立（認購社股），非以個人大額出資為要件，因此民眾參與門檻相對較低，尤對新世代的斜槓工作者而言，合作社有助於跳脫單打獨鬥的情境，藉由共擔共享的平台，建立互助資源網絡，開拓事業發展的可能性。



合作社相關法定會議的制度，是落實共同經營、自治治理的重要途徑，強調以合議制的模式共同制定決策。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其他法定組織（理事會及監事會等）係由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的幹部所組成，各司其職。合作社內部組織治理模式不同於公司行號，此為其可稱是「民主式經濟」的主要原因。

作為企業體的合作社同樣需要面對市場競爭，計算成本及損益，亦必須定期編製預、決算等財務報表，回饋於經營決策的制定。合作社經營業務的年度結餘，依法須提撥一定比例的公積金與公益金，作為共有資本儲備的基礎以及用於對社區永續發展的關注，餘數則按社員使用合作社業務的比例分配；合作社的結餘分配機制也是明顯與一般公司行號相異之處。

作為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的載體

「共享」是合作社精神與原住民族文化的共同點，合作社適合作

為發展具有文化特色之原住民經濟體系的載體，可與傳統文化包含飲食、技藝、表演藝術等，或在地的農、林、漁、牧業，或體驗式遊憩、登山服務及其他專業性服務等結合，提供部落、都市或遷移中的原住民共同開創事業的途徑。依據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定義，「合作社乃社員共同所擁有與民主掌控的事業，同時也是人們為滿足共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之需求與願望，而自願結合的自治團體。」原住民透過運用合作社制度，可累積更多社會資本及強化社群身份的認同，並有助實現經濟自主、勞動尊嚴、資源共享及文化傳承。◆